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2〕11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经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 2022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0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农机化发展，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05 生产发展”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请严格按照《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21〕98 号）和 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要求，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

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项目计划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财股。加强项目绩效监控，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扶贫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定期将更新的部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县巩固衔接办、财政局。

附：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药材产业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云15929000018
主管部门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中药材加工生产线一条, 提升药材附加值, 增加药农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采购	≥4台
			年加工桑枝等中药材数量	≥80吨
		质量指标	按照中药材初加工标准要求达标率	≥8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年1月-5月
		成本指标	桑枝采购单价	≥300-500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桑园亩均增收	≥2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受益户务工增收人数	≥3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